

临政办字〔2020〕 20 号

LZDR-2020-0020001

**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,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,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,提高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,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,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15〕251号)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5〕61号)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临淄和谐使者”,是指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,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能力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,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,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

局、区人社局等部门联合组成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由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、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：

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领域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，推动社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第七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。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

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。

上述人员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各部门、各镇街道建立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推荐制度。“临淄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”的原则，由各部门、各镇街道及民政、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，经公示后上报。

第九条 推荐申报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应呈报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“临淄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
- （二）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- （三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所在单位推荐报告。

第十条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、考察、公示后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遇

第十二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，每年发放一次，由区财政负担，区民政局统一发放。管理期内获得省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称号或市“淄博和谐使者”称号的，按相关标准享受省、市政府补贴，不再享受区级待遇。

第十三条 每年组织部分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、健康查体、学习考察等活动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四条 “临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临淄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制定年度、管理期工作目标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（领域）建立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工作站，组织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，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工作展示等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对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

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，或调往区外工作的，可继

续保留“临淄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不再享受其他待遇。

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临淄和谐使者”的，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停止相应待遇。

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“临淄和谐使者”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，营造“临淄和谐使者”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，如上级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

印发

